

“益”心为公促发展

——省检察院第八检察部与石家庄市、正定县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联合开展主题党日活动纪实

□ 武文文

7月25日，省检察院第八检察部与石家庄市检察院、正定县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联合开展主题党日活动。

据悉，2020年最高检第八检察厅首次向全国公益诉讼检察部门发出号召，以线上+线下的形式，开展“党的生日话职责——我与检察公益诉讼共成长”主题党日活动，成为公益诉讼检察条线党建与业务有机融合的积极探索。今年，是第三次开展“党的生日话职责”主题党日活动，此次活动以“益心为公促发展”为主题，围绕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共话检察公益诉讼全面推开5周年。

本次活动是“益心为公促发展”主题活动之一，活动地所选的高平村是电影《地道战》的原型村，是一片有着光荣革命历史的红色热土。2019年，正定县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人员在开展英烈纪念馆设施保护工作中发现高平村革命烈士纪念碑周边存在影响设施的相关问题后，与有关部门协商并发出检察建议，督促相关部门进行了整改，有效维护了英烈纪念场所庄严肃穆的环境氛围。



图为党员干警参观高平村地道战纪念馆。省检察院供图

此次主题党日活动中，检察人员首先

对纪念设施保护情况进行“回头看”。随后，全体党员在烈士纪念碑前集体默哀、敬献花篮、重温入党誓词。在讲解员的引导下，大家参观了

纪念馆，详细了解高平村地道战历史细节和英雄人物的抗战事迹。通过参观学习，全体人员进一步感受到了在艰苦卓绝的抗日战争年代，中华民族不屈不挠的斗争精神，在反对外来侵略、实现民族独立和人民解放事业中的牺牲奉献精神。

参观结束后，全体人员在高平村村委会进行了座谈交流，检察官代表先后发言，交流体会。大家纷纷表示，作为新时代的公益诉讼检察人，要铭记历史，珍惜和平盛世，继承和发扬革命斗争精神。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在加强思想政治建设中树牢初心使命，积极探索检察工作和业务工作融合发展

的新方法新路径，不断提升党建水平和工作实际效果。要立足岗位职责，全面加强公益诉讼检察工作，为更好服务保障经济强省、美丽河北作出新的更大贡献，为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贡献公益诉讼检察智慧和力量。省检察院第八检察部党支部书记李连军总结时说。

省检察院第八检察部与石家庄市、正定县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联合开展主题党日活动，30余名党员参加活动。

平乡县检司同堂培训凝聚共识

共同推进社区矫正法律监督工作

河北法制报（夏伟辉）近日，平乡县人民检察院刑事执行检察干警与县司法局社区矫正工作人员30余人，同聚一堂，在县司法局会议室联合开展了社区矫正法同堂培训，双方代表分别作专题授课，进一步凝聚共识，共同推进辖区社区矫正法律监督工作。

“这次同堂培训是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搭建沟通桥梁、勾画业务工作同心圆的有效举措。”培训会上，平乡县检察院代表对社区矫正法的时代意义、主要特点、工作原则、体制机制、相关程序等进行了深入浅出的讲解，重点对社区矫正法执行过程中应该注意的社区矫正对象执行地认定的规范等内容进行了详细解读。同时，针对执法过程中存在的疑惑，现场为大家答疑解惑。县司法局代表就贯彻落实好社区矫正工作提出具体要求和意见。

参训人员听取讲座后纷纷表示，培训内容既有理论又紧扣办案实践，让双方更加清楚了对同一法条、同一案件的把握尺度，为更加协调顺畅开展工作打下基础。

培训结束后，刑事执行检察干警与司法局社区矫正工作人员走上街头共同开展法治宣讲活动，为群众介绍社区矫正法的相关法律知识。检察人员表示，该院将继续探索同堂培训新模式，不断提升刑事执行办案质效，推动刑事执行检察工作再上新台阶。

我省检方一司法救助案入选全国典型案例

（上接第5版）2021年5月25日，景县检察院以赵某某合同纠纷诈骗罪提起公诉。同年8月24日，景县人民法院以犯合同纠纷诈骗罪判处赵某某有期徒刑14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5万元，责令赵某某向各被害人退赔款项。

案件办理过程中，检察机关积极引导公安机关加大对赃款去向、犯罪嫌疑人个人财产情况的调查取证，加大对可疑线索的侦查力度。最终查明，被告人赵某某与妻子刘某计划通过办理假离婚以转移财产逃避责任，检察机关建议法院对75万元涉案款项予以追缴，并依法返还各被害人。判决后按比例发还曹某5.5万元。

本案涉及被害人较多，各被害人家庭情况各有不同，办案中，检察机关依法告知被害人申请国家司法救助的权利及程序，并主动履职，对33名被害人具体情况逐一筛查，发现曹某可能符合司法救助条件的线索。检察机关与退役军人事务局组成工作专班，景县检察院检察长多次带队到曹某家实地调查，向镇包村干部、村“两委”干部、周边群众详细了解情况，查明曹某符合司法救助条件。后经曹某申请，检察机关启动司法救助程序，并针对其一家两代军人的情况，开辟“退役军人司法救助绿色通道”，优先办理该案，及时向曹某发放司法救助金3万元，缓解曹某一家燃眉之急。同时，检察机关还协调多方力量综合施救，联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向其发放帮扶金3000元；协调镇退役军人服务站为其提供个性化帮扶拓展增收渠道，并为其小女儿争取到助学金8000元。

患精神疾病女子受到侵害病情加重，安国市检察院向其伸出援手。收到司法救助金时，女子家属当场表示——

“你们的救助解了我们的燃眉之急”

□ 田文雯 朱馨 曹娟娟

“感谢检察院的领导，你们的救助解了我们的燃眉之急……”近日，某案件受害人李某收到了安国市检察院发放的1万元国家司法救助金，她的丈夫不停地向检察官表示感谢。

今年5月，安国市检察院受理了一起因涉嫌强奸罪报请批捕的刑事案件。经核查，受害人李某患精神疾病，靠药物维持治疗多年，因家境贫寒，与丈夫带着瘫痪在床的老公公一起借住在哥哥家一间十余平方米的小屋中。2021年，李某在家中

被同村的一男子强奸，精神受到严重刺激，病情再度加重，意识混乱，再加上长期大量服用精神类药物导致内分泌失调，卧床不起，生活完全不能自理。该涉案男子因涉嫌强奸罪被依法起诉，但其家境贫寒没有民事赔偿能力。

在依法惩治犯罪的同时，检察人员在深入了解了案情和李某家生活状况后，安国市检察院依法启动司法救助程序，为李某申请国家司法救助金。

会同市妇联邀请心理医生对李某进行心理安抚和疏导；联系市残联按照相关政

策为李某减免了案发后住院治疗期间的部分费用；联系精神疾病方面的医院指派专业医生定期对李某诊断病情，指导用药；为减轻其家庭负担，帮助李某瘫痪老公申请到每月定额生活补贴；安国市残联还自发地为李某送去了500元慰问金及生活用品……安国市检察院积极发动本地多部门对李某进行多元化社会救助。

经过多方的联合帮扶，家属反映李某的情况目前已经有所改善。办案检察人员表示，安国市检察院将持续关注受害人情况，帮助解决生活难题。

因哥们儿义气为同学“撑场”参与毆斗致人轻微伤，三少年真诚悔改后被依法作出不起起诉决定——

“感谢检察官给我们重生的机会”

□ 通讯员 尹莉 牛晓伟 河北法制报记者 牛继芬

“老师，这周我在家学习，闲暇时间会去家里的蛋糕店帮忙……”“检察官，我现在放暑假了，一边在家照顾妹妹，一边学习准备专接本考试……”“老师，我刚结束篮球教练的兼职，暑假不回家了，就和同学一起打工赚些学费，请您放心……”这三条微信消息分别是小奇、小东和小宇（均系化名）近日给邯郸市邯山区人民检察院办案检察官发过来的，每周日早上，检察官都会收到三个男孩的微信，汇报他们上一周的情况和总结。

这三个正在努力改进提升自己的少年的故事要从2019年冬天说起。

事发

2019年11月1日，正在读高三的小奇、小东和小宇为了哥们儿义气帮助同学小森（化名）“撑场”参与毆斗致对方轻微伤。案发后，因涉案情节轻微，案件主要当事人赔偿了被害人经济损失并获得对方谅解，三人被依法取保候审。通过努力学习，三人分别考上了大学。

该案件被移送至邯山区检察院审查起诉。“案件过去这么长时间

了，之前在公安机关不是结束了吗？”刚刚见到小宇、小东、小奇时，三人便向检察官提出了疑问。“公安机关侦查阶段对你们作出的取保候审有期限，你们提交了申请去外地上学，但案子并没有结束，现在是审查起诉阶段，需要检察机关综合考察案情和你们的悔过程度以及表现来审查是否对你们起诉……”通过一番耐心的释法说理，三人明白了法律程序。讯问结束后，三人表示会按照检察官的要求按时报到。可过了一周，检察官还是没有收到报到情况。

帮教

“违反相关规定，可能会面临‘收监’，可三人案发时都不满18岁，现在又都是在校大学生，不能让他们自毁前程！”检察官当即对他们开展社会调查，了解到小宇的父亲常年在外打工，母亲忙碌的工作之外还要照顾年迈的老人，忽视了对小宇的关心，但小宇听话懂事，还帮着妈妈照顾老人；小东的父母都在外地，和妹妹跟着爷爷奶奶生活，受到的关爱不多，但对妹妹呵护有加；小奇的父母经营一家蛋糕店，小奇作为家中独子备受宠爱……

看到三个本性并不坏的少年因为在青春时期替同学出气而涉嫌犯

罪，检察官深感痛心，于是，联系到三人并为他们及其父母开展了一场家庭教育指导和训诫会，运用“家庭疗法”让孩子们和家长认识其行为的危险性和思想上的偏差，指出家长在孩子教育和管束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帮助他们提升认知，营造轻松和谐的家庭氛围，助力孩子们有所反思，成功跨越认知障碍，回归社会。

“其实你们涉案的情节不严重，只要你们积极悔过，认罪认罚，用行动来让大家相信你们努力回归社会，不会再犯类似的错误，是可以依法被不起诉的，我们都希望看到你们无拘无束地重返校园……”听着检察官的教诲，小宇第一个打破了沉默：“这件事确实是我没有意识到严重性，涉嫌犯罪了还觉得跟没事人一样，我现在深刻地认识到了自己的问题，对不起，请大家看我今后的表现吧！”接着，小东、小奇也都表示会严格遵守规定，努力证明悔改的决心。

重生

考虑到三人案发时均为未成年人、在校生、初犯、偶犯，认罪认罚且积极悔过，检察机关于今年1月依法对三人作出了附条件不起诉的决定，考验期为六个月。

这六个月间，三人没有辜负检察官和父母的期望，把悔改的决心付诸了行动——小宇主动当起社区疫情防控志愿者，实习结束后还找到了一份在幼儿园带领小朋友进行体能训练的兼职；小东在校期间积极参与校篮球队活动，为同学们搞服务，给老师打下手；小奇在校期间努力学习，考取了一系列证书，假期主动到父母的蛋糕店帮忙……三个少年的表现受到学校老师和同学的认可，他们将自己成长的点滴通过微信及时向检察官传递。

今年7月12日，是三人附条件不起诉考验期到期的日子。结合三人的表现，检察机关最终依法对三人作出了不起诉决定，并向三人送达了不起诉决定书，宣告了不起诉决定。“这半年多感觉自己收获很多，思想转变了，社会实践也丰富了，谢谢你们给了我重生的机会。”三个少年郑重接过检察官手中这份“沉甸甸”的不起诉决定书，感慨万千。

现在，三人在拿到最终不起诉的决定文书后依然自愿每周按时向检察官报到，汇报自己一周的学习总结和思想动态。三个少年附条件不起诉的考验期结束了，对检察官而言，工作虽告一段落，但对孩子们的关心和帮教将会一直持续。

昌黎检方强化监督推动英烈设施保护规范化

党建活动+公益诉讼“回头看”

河北法制报（杨咏钦）7月28日，昌黎县人民检察院联合县人民武装部、退役军人事务局以及龙家店镇政府，在汪上村烈士纪念碑前组织开展“致敬党旗军旗，守护英烈荣光”主题党日活动，共同祭扫烈士墓，缅怀革命先烈。

据悉，汪上村烈士墓安葬着23名在解放战争中牺牲的年轻战士，墓碑曾因缺乏规范管护，纪念碑、墓碑破损严重，墓园内杂草丛生。2021年，昌黎县检察院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联合制定实施烈士纪念碑管理保护专项行动。检察机关公益诉讼部门对汪上村烈士墓群管护工作依法向有关部门发出行政诉前检察建议，督促其积极履职。近日，承办检察官再次来到汪上村烈士墓回访修缮情况，看到墓园内烈士纪念碑和烈士墓碑修缮一新，园区内路面作了硬化处理，园区环境庄重整洁。

强化英雄烈士纪念馆设施的保护，不仅是弘扬革命精神、传承红色基因的使命要求，更涉及守护英烈尊严和合法权益的法律责任。活动中，昌黎县检察院、县人民武装部代表向烈士墓敬献鲜花、挽联，检察院代表向祭扫人员讲述活动目的，希望以此此次活动为契机，不断加强与军事部门、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地方政府的协作，完善协作机制，形成红色资源保护合力。全体党员重温入党誓词，铮铮誓言回荡在烈士墓园上空。

据悉，昌黎县检察机关开展县及以下烈士纪念馆设施管理保护专项行动以来，推动5个零散烈士墓迁移至县陵园，签订零散烈士墓托管协议57个，完成零散烈士墓重建26个，改善昌黎县零散烈士墓管理缺失状况。该院将继续坚持“保护+弘扬”理念，保护好、管理好、传承好红色资源，着力维护军人形象、军队荣誉，为昌黎红色资源保护贡献检察智慧、展现检察担当、提供法治保障。

以检察担当促涉案企业依法合规经营

（上接第5版）这一能动创新的检察作为，既保了企业又保了就业，不仅给涉嫌犯罪的企业和企业经营人员一个守法补过、完善自身治理体系、实现企业合规管理的机遇，还能使经济社会免受不必要的冲击。

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离不开企业的合规管理和自身高质量发展。推进企业合规工作，是检察机关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举措。检察机关近年来探索开展的涉案企业合规改革试点，着眼做实“厚爱”又“严管”，切实督促涉案企业走上了依法合规经营的轨道。据悉，截至今年6月底，全国检察机关共办理合规案件2382件，对整改合规的606家企业、1159人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取得了良好的政治效果、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检察机关胸怀“国之大者”，立足发展大局大势，坚守“严格依法”红线，以发力靠前的政策导向和能动履职的检察担当，全面纵深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改革，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这项成效明显的检察创新制度探索一定会愈加走向稳健、走向成熟。